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昂蕙萱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昂蕙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昂蕙萱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、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（其中就附表編號2備註欄位部分補充為「三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1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」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4次竊盜犯行各別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上開犯罪之罪質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與法益侵害結果等情形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復考量本院於裁定前業已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填具意見調查表陳述意見，該通知並已合法送達受刑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證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回覆意見等一切情形，核以上述外部界限與附表編號2前已定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